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 依據：

（一）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35條第4項辦理。

（二）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中市教小字第1130034835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辦理。

（三）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修正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四）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辦法辦理。

二、 目的：俾使教科圖書評選順利進行，本作業依合法、公平、公開、公正、客觀及專業之原則，評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圖書。

三、 樣書陳列日期：115年4月22日（三）～115年5月6日（三）。

四、 評選日期：115年5月6日（三）13：30～16：30。

五、 評選地點：本校5樓視聽教室。

六、 作業內容說明：

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有意參加遴選作業之教科書商，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

（一）科目：

1. 一至六年級108課綱所有科目(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者方可參加評選；含上、下學期用書)
2.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三至六年級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一、二年級樣書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3.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用書）。
4. 客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用書）。
5. 資訊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

（二）樣書送達日期：即日起至115年4月20日（一）16:00前。(逾期恕不受理)

（三）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教務處(**請一次送達，勿分批發送**)。

（四）遴選方式

1.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五）遴選結果將於一週後公告。

（六）其它注意事項：

1. 送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至於樣書封底。
2.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4/22～5/6），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3.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4.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5.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以書面資料列表說明之。
6. 樣書與CD等附件於獲選後需留本校備查，一經議價決標，廠商交貨之標的需與樣本一致，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

（七）未獲入選之教材，請於115年5月15日（五）前自行領回。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八）業務承辦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聯絡電話：(04)2421-1136，分機714 傳真：(04)2422-6575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568號。

（九）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

承辦人 教師兼設備組長 陳岱郁　　處室主任 教務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周苡光　　校長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校長 陳進福